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硕科技”）委托，担任方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方硕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方硕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方硕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

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方硕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方硕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方硕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方硕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方硕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方硕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方硕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0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4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14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4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15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5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5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一、                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19
（四）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2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2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3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23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24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5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27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7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8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28
(二)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28
(三)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9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5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5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37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7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一) 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8
(二) 标的公司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40
(三) 关于标的公司盈利情况的核查意见.....	40
(四) 关于标的公司存货的核查意见.....	49
(五) 关于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52
(六) 关于公司历史上控制权变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53
<b>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b>	<b>54</b>

##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方硕科技、ST方硕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智能、标的公司	指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方硕科技拟收购的中际智能 100%的股权
中际控股	指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烟台中际	指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龙口中际	指	龙口市的中际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方硕科技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中际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方硕科技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53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方硕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ST 方硕，证券代码：831606。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卫星定位防盗系统、车载端产品的研发应用、相关软件开发及相关网络服务运营。公司基于汽车行业的特点、市场状况及自身情况，主要采取与保险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方式开拓市场。多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汽车后市场提供优秀的产品与解决方案，自 2020 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等对车险开展相关政策改革及调整的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大幅下滑。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标的中际智能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机生产行业，特别是各类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用中小型电机、汽车电机等的电机定子绕组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是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领军企业之一，在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企业中，其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均具有突出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中际智能 100% 股权，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完成业务及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各方同意，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际智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9,737.76 万元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际智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366.4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000.00 万元。

方硕科技向中际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中际控股受让中际智能 100% 股权而支付的对价，各方确认方硕科技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中际控股非公开发行 330,000,000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全国股转公司最终批准备案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方硕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际控股。

本次交易方硕科技拟向中际控股发行 3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92.28%，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中际智能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中际控股	1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0.00	330,000,000.00
	合计	1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0.00	330,000,000.00

##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中际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际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方硕科技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方硕科技的决策过程

2022 年 9 月 26 日，方硕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253 号）的议案》；
-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的议案》；
-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际智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方硕科技购买中际控股持有的中际智能 100% 的股权。

##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手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以认购方硕科技发债股份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际智能 100% 的股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方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际控股持有的中际智能 100.00% 的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方硕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88,767.09 元，期末净资产为-1,918,406.77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际智能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7,329,503.69 元，期末净资产为 297,377,619.98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330,000,000.00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中际智能控股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497,329,503.69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330,000,000.00
挂牌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588,767.09
比例④=①/③	84,469.6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97,377,619.98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30,000,000.00
挂牌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918,406.77
比例⑧=⑥/⑦	-17,201.77%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方硕科技本次购买中际智能100.00%的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中际控股，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43.69%股份，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方硕科技34.27%股份，中际控股及其控制的烟台中际对方硕科技实施控制。本次交易标的中际智能为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均为方硕科技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 43.69% 股份，为方硕科技控股股东，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方硕科技 34.27% 股份，为方硕科技第二大股东，中际控股及烟台中际合计持有方硕科技 77.96% 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 95.65% 股份，中际控股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方硕科技 2.64% 股份，中际控股及烟台中际合计持有方硕科技 98.30% 股份。

王伟修持有中际控股 52.06% 股权，系方硕科技实际控制人，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方硕科技及中际智能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

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中际智能主营业务为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周期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先生，其通过中际控股和烟台中际间接持有公司77.96%的股份，重组完成后，其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98.30%，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际智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9,737.76 万元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际智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366.4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审计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际智能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将成为方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际智能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方硕科技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 2、律师事务所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MD0162664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2511648）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2017-0098 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6日方硕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53号）的议案》；
-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的议案》；
-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方硕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253 号）的议案》；

(6)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的议案》；

(7) 《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办法》及《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际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按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方硕科技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股转系统的业务规

则办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际智能期末资产总额为49,732.9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9,737.76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际智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33,366.4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定价33,000.0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0017864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际智能期末资产总额为49,732.9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9,737.76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际智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33,366.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定价33,000.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27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588,767.09元，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8,406.7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5,692.0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为-0.08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3,000.00万元，以方硕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向中际控股发行33,000.00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股转系统最终批准备案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及合理性。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资前)	本次交易后(配 套融资后)
资产总额(元)	392,665.31	497,722,169.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911,663.04	294,465,956.94	-
股本(股)	27,600,000.00	357,600,000.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11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0.11	0.8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1.51%	40.84%	-

注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方硕科技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方硕科技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际智能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方硕科技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际智能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硕科技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际智能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4：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60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方硕科技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330,000,000.00 股股份用于购买股东中际控股持有的中际智能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59,000	43.69%	12,059,000	3.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15,541,000	56.31%	15,541,000	4.35%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600,000	100.00%	27,600,000	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000,000.00	92.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股份总数	0.00	0.00%	330,000,000	92.28%
总股本		27,600,000	100.00%	357,600,000	100.00%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 43.69% 股权，王伟修持有中际控股 52.06% 的股份，为中际控股实际控制人，因此王伟修系方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的股份上升至 95.65%。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修，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后，中际智能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公众公司合并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3日，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0017864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际智能期末资产总额为49,732.9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9,737.76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际智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3,366.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定价33,000.00万元。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乙方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交易各方确认甲方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330,000,000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股转系统最终批准备案的股份数量为准）。

####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中际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方硕科技对价股份，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方硕科技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4、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发行前甲方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应当确保在过渡期内中际智能保持经营的连贯性。

损益归属期间中际智能实现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中际智能遭受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 60 日内，甲方可适时提出对中际智能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甲方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甲、乙双方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中际智能股东出具股东决定批准本次交易；

取得股转系统批准备案函。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因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 8、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中际智能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中际智能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中际智能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

过程中，中际智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主办券商认为，双方签订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符合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 **1、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约定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2、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中际控股，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 43.69% 的股份，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方硕科技 34.27% 股份，中际控股及其控制的烟台中际对方硕科技实施控制。本次交易标的中际智能为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均为方硕科技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方硕科技与中际智能公司的重组，可以实现公众公司在战略和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能够有效改善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

## 1、有利于实现公众公司在战略和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最大化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方硕科技将中际智能相关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可以实现战略和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公司将由汽车卫星定位系统相关业务升级为更有发展前景的智能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 2、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经本次重组，方硕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张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而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

际控股及交易标的中际智能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控制的企业，已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际智能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2022年8月10日，中际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子公司与挂牌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挂牌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挂牌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方硕科技利益的行为。
-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本方将向挂牌公司赔偿。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中际控股除控制挂牌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中际智能外，还控制龙口市的中际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烟台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中际华峰智能农业有限公司、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尼尔逊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际钷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际驭康（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林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阳市宏泰精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挂牌公司和中际智能不同；中际智能及其分支机构业务经营区域、客户群体等与中际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合。因此，无法形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

**同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 （1）王伟修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伟修直接持股并控制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电子、电器设备，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修直接持股并控制	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中际控股与中际旭创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并控制	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汽车养护用品、环保节能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制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卫星定位防盗系统、车载端产品的研发应用、相应软件开发及相关网络服务运营
2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并控制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高端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并控制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4	龙口市 中际压力容器 制造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 股并控制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换热机组，贮罐，金属钢结构，各类补偿器，电力配件，管道配件，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金属波纹膨胀节系列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过滤设备、灌溉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环卫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铝及铝合金产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罐、补偿器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山东中际 钊嘉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 股并控制	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床附件、工装夹具、检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改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包括压缩机、水泵等）整套装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苏州旭创 科技有限 公司	中际旭创持 股并控制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成都储翰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持 股并控制	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入网光模块和光组件、生产及销售

(3)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际”）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台中际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 股并控制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项目须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	陕西中际华峰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股并控制	农田、果树、园林绿化、蔬菜大棚节水灌溉自动化及水肥一体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喷灌、微灌、滴灌产品及配套设施的代理与销售；农业机械、果品机械、包装机械及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设施及技术的设计与施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灌、微灌、滴灌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股并控制	环保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气净化器、家用电器、电子测试设备、半导体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器械的生产、研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消杀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中际驭康（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股并控制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气净化消杀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上海谷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中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	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研发、设计、生产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口罩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产业园内项目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为服务外包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及管理；销售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湃砂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
9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
10	海南旭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
11	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非法律所禁止的业务	投资、贸易及服务

	nc.			
12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46900); TRADING OF HIGH-SPEED OPTICAL TRANSCEIVERS;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64202); INVESTMENT HOLDING (各类商品批发贸易 (46900); 光收发器贸易; 其他控股公司 (64202); 投资控股)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	InnoLight HK Limited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INVESTMENT HOLDING, TRADE OF OPTO AND ELECTRIC DEVICES (投资控股、光电器件贸易)	投资、贸易及服务

(4) 王伟修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尼尔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并控制	空气净化消毒机, 家用电器, 电子测试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 半导体芯片研发, 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消杀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铜陵砺行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并控制	餐饮服务, 卷烟零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住宿服务, 会务服务, 百货、服装、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销售,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业务
3	InnoLight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持股并控制	代工、光模块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Taiwan Branch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的分公司	CC01080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 (限行业标准分类 2649 其他光电材料及元件制造业及 2699 未分类其他电子零部件制造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限行业标准分类 4642 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 (限所登记营业项目对应之输出入业)	光模块研发生产及销售
5	Avance Semi Inc.	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 持股并控制	非法律所禁止的业务	设计及研发

上述企业 (除标的公司外) 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挂牌公司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人/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挂牌公司经营区域范围内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方硕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与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发生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挂牌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如果挂牌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挂牌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挂牌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1.00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际智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9,737.76 万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际智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366.4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中际智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中际智能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0,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 2、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27 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88,767.09 元，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8,406.7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5,692.0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3、发行目的

方硕科技目前从事的汽车卫星定位防盗系统业务因受宏观政策影响，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为实现公司在战略和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了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方硕科技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际控股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中际控股。

中际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电子、电器设备，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中际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9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中际控股、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 P1001370。其它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方硕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方硕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中际旭创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际控股，交易对价为50230万元现金，此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至报告书披露日，已支付25120万元，尚余25110万元。

#### 1、中际旭创与中际控股、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际旭创与挂牌公司均为中际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际旭创20.08%的股份（中际控股直接持有中际旭创11.73%股份）；中际控股直接持有挂牌公司43.69%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挂牌公司34.27%股份。

####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完成实缴；

2017年11月，中际旭创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智能”，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2017年11月28日，中际智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中际旭创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7年12月29日，中际旭创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

案。中际旭创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户存款 5,000.00 万元作为中际智能注册资本（届时中际旭创于该行的存款总额为 11,354.857852 万元，则剩余的 6,354.85785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至此，中际智能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完毕。

根据中际智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烟台银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烟银会验字(2022)01 号”验资报告，亦显示中际智能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实缴。

(3) 中际旭创尚余 50%对价未支付是否影响中际控股享有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权利，标的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际旭创与中际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约定：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身份，以及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交割日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 转让均已取得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和授权；
- ② 本协议已经双方合法签署并生效；
- ③ 受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
- ④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文件、股东决定均已签署和准备完毕；
- ⑤ 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原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第 2.1 条规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之对价，受让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15,06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零陆拾玖万元整，以下简称“首期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内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 50%（25115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50,230 万元，大写：伍亿零贰佰叁拾万元整）。上述对价款项，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中际控股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0.00 万元，

超过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 30%，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5,120.00 万元，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超过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均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剩余转让款应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支付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际控股已合法取得中际智能股东身份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剩余款项未支付不影响中际控股享有标的公司股东地位和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实缴；该次股权转让尚余约 50%对价未支付不影响中际控股享有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标的公司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中际投资签署《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中际智能注册资本减少为 3,0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中际智能针对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经济导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2022 年 6 月 27 日，烟台银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减资的执行情况出具“烟银会验字（2022）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际智能已减少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减少中际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相符。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际智能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中际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及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际智能本次减资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标的公司盈利情况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端电机绕组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或半定制化产品，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599.83万元、10,594.24万元及4,757.35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517.57万元（未经审计），相比2021年度已有明显改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先抑后扬态势，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下滑明显，主要原因系：

①疫情影响导致大额自动生产线订单减少

2021年订单主要来自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标的公司自动生产线订单数量和金额下降，导致2021年度标的公司自动生产线收入下降，具体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工序机	8,709,967.56	59,115,427.10	48,408,857.13
自动生产线	23,419,469.01	19,767,256.63	108,476,905.69
其他	15,444,083.62	27,059,732.15	29,112,580.75
合计	47,573,520.19	105,942,415.88	185,998,343.57

②交货周期延长导致收入下降

标的公司原材料中部分关键电器元件主要从国外采购，受疫情以及芯片结构性供需不平衡影响，标的公司部分关键电器元件采购周期变长，导致标的公司的交货周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自动生产线交货周期

订单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交货日期	交货周期	约定交货期
2019年3月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0年11月	20月	10月
2019年10月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0年12月	14月	11月
2020年1月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12月	12月	5月
2020年1月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年12月	12月	5月
	合计	107,000,000.00			

### 2021 年自动生产线交货周期

订单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交货日期	交货周期	约定交货期
2020 年 7 月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7,715,000.00	2021 年 5 月	10 月	7 月
2020 年 11 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月	5 月
2020 年 11 月	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月	4 月
2021 年 4 月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2,880,000.00	2021 年 11 月	7 月	3 月
2021 年 7 月	苏州百狮腾电气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21 年 12 月	5 月	4 月
	合计	19,470,000.00			

### 2022 年 1-6 月自动生产线交货周期

订单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交货日期	交货周期	约定交货期
2020 年 8 月	威格（江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499,000.00	2022 年 1 月	17 月	5 月
2021 年 6 月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22 年 4 月	10 月	6 月
	合计	26,099,000.00			

### ③行业及产品结构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业电机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受行业内部竞争加剧、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以及经济下行预期影响，家电行业增速放缓、景气度下降，公司家电行业的营收水平出现较大下滑，营收占比由 2020 年的 60.60% 下降至 2022 年 1-6 月的 21.14%。

为改善营收状况，标的公司一方面积极利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契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电机领域，公司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和质量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约 2.88 亿元，且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1.88% 增加到 2022 年的 62.82%。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提前备货等方式，缓解关键元器件采购的影响，交货周期有所改善，截至 2022 年 9 月，标的公司营业

收入已有明显改善，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工序机	37,198,020.71	59,115,427.10	48,408,857.13
自动生产线	58,330,070.86	19,767,256.63	108,476,905.69
其他	19,647,634.02	27,059,732.15	29,112,580.75
合计	115,175,725.59	105,942,415.88	185,998,343.57

注：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订单较少以及标的公司的生产受疫情影响交货有所延后导致。根据标的公司期末合同负债情况以及报告期后交货验收情况，标的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将会得到一定改善，不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2) 结合营业成本、毛利率、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盈利转向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上述原因是否对标的公司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毛利率、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7,573,520.19	105,942,415.88	185,998,343.57
营业成本	28,397,235.49	81,030,576.85	128,519,524.72
毛利率	40.31%	23.51%	30.90%
销售费用	1,551,320.79	3,893,258.99	3,979,631.70
管理费用	12,457,960.04	32,534,749.74	25,639,719.18
净利润	3,236,581.19	-46,271,675.86	11,209,375.76
销售费用率	3.26%	3.67%	2.14%
管理费用率	26.19%	30.71%	13.78%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由盈利转向亏损，主要影响因素为 2021 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同时管理费用等上涨导致。其中，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 1.86 亿元下降至 2021 年度 1.06 亿元，下降 43.04%。同时，管理费用由 2020 年度 2,563.97 万元上涨至 2021 年度 3,253.47 万元，涨幅达到 26.89%。具体分析如下：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是否盈利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直接相关，而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产品类别及销售结构相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单工序机	8,709,967.56	6,889,665.48	20.90	18.31
自动生产线	23,419,469.01	13,654,149.91	41.70	49.23
其他	15,444,083.62	7,853,420.10	49.15	32.46
合计	47,573,520.19	28,397,235.49	40.31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单工序机	59,115,427.10	50,587,872.71	14.43	55.80
自动生产线	19,767,256.63	16,747,671.56	15.28	18.66
其他	27,059,732.15	13,695,032.58	49.39	25.54
合计	105,942,415.88	81,030,576.85	23.51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单工序机	48,408,857.13	32,862,364.70	32.11	26.03
自动生产线	108,476,905.69	76,755,297.49	29.24	58.32
其他	29,112,580.75	18,901,862.53	35.07	15.65
合计	185,998,343.57	128,519,524.72	30.90	

从表中可以看出，标的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明显较低，主要是其2021年完成的订单主要来自2020年，受2020年疫情影响，市场状况较差，标的公司销售订单价格偏低，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普遍偏低。

## 2、管理费用率分析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均衡，从销售费用类别来看，标的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626,950.66	1,812,456.58	1,647,848.75
产品质量保证	685,102.13	1,121,201.92	587,662.35
股份支付费用		237,840.87	1,236,251.51
广告宣传费		187,052.84	19,351.77
其他	239,268.00	534,706.78	488,517.32
合计	1,551,320.79	3,893,258.99	3,979,631.70

①2020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金额较低，主要是2020年因疫情标的公司职工社保等减免导致。

②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系标的公司产品售后质保支出。标的公司根据售后实际发生的质保支出确认质量保证费用。2021年度偏高，主要是浙江创兴智能电机有限公司所签订单交付验收后2021年发生领用伺服电机等售后支出44.60万元；2022年1-6月质保费用偏高主要是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所签订单交付验收后2022年1-6月发生领用定子性能在线测试仪等售后支出33.63万元。

③股份支付费用，系标的公司母公司2017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该股权激励至2021年9月已经实施完成，因此，2022年1-6月无股份支付费用。

④广告宣传费用，2021年标的公司参与展会等支出增加。2020年及2022年1-6月，标的公司未参加相关展会活动。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上涨。从管理费用类别来看，标的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562,174.01	7,596,641.24	6,316,904.82
折旧摊销	5,227,155.31	10,119,749.03	7,919,426.42
租赁费			1,988,561.78
技术服务费		5,927,870.85	1,138,647.17
股份支付费用		1,111,490.27	2,820,689.31
保险费	124,025.52	1,334,817.02	630,418.82
修理费	658,363.84	1,043,519.95	477,043.29
水电费	684,831.71	992,487.39	714,648.79
中介机构费用	624,988.98	1,249,977.96	1,388,424.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物业绿化费	583,626.84	1,170,263.85	1,131,789.40
业务招待费	569,779.62	1,460,451.72	1,053,068.59
其他	561,786.21	1,084,488.69	940,092.47
合计	12,457,960.04	32,534,749.74	25,639,719.18

管理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年度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增加，主要是2020年因疫情标的公司职工社保等减免，2021年未有相关政策；

2) 2020年度折旧摊销费用较低，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2020年9月完成厂房、办公楼、土地等变更登记，当年折旧摊销月份较少导致；

3) 技术服务费，系标的公司自德国斯塔托马特有限公司（后改为舍弗勒公司，以下统称德国公司）购买专利技术后为保障专利技术的使用，向德国公司同时购买技术服务，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技术服务费按德国公司技术人员实际提供的服务工时计算确认。2020及2021年，标的公司按德国公司实际服务情况确认技术服务费，2022年德国公司尚未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未产生技术服务费用；

4) 股份支付费用，系标的公司母公司2017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该股权激励至2021年9月已经实施完成，因此，2022年1-6月无股份支付费用。

5) 其他管理费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较为均衡。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21年度由盈利转向亏损，主要影响因素为2021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同时管理费用等上涨导致。从收入及毛利率因素看，截止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5亿元（未经审计），占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61.83%，标的公司收入情况已明显改善，在手订单充足，且毛利率也有较大回升；同时从费用因素看，标的公司2022年1-6月费用情况较2021年已经下降，其中租赁费、技术服务费、股权激励等费用已经不再发生。前述导致2021年标的公司利润下降的不利情形已经得到明显好转，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1年度由盈利转向大额亏损，其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同时管理费用等上涨导致；目前上述不利情形已经得到改善，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持续影响。

(3) 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同行业绩对比情况（收入、毛利、净利润）

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质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端电机绕组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为高级工程师，终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优秀专利发明者、中国机械制造工艺专家库高级专家，怀揣着“实业报国、实干兴邦”的理想设立标的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带领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深耕电机绕组装备行业，率先研究推出家电、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的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自动生产线，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改变了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在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体如下：

从行业因素看，在疫情反复、内需不足和供应链紧张的背景下，中国汽车工业逆势实现了正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全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小幅增长 3.4%和 3.8%。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约 1.6 倍。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标的公司积极利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积极切入到相关领域，并于部分主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新能源汽车定子生产线订单已成为标的公司首要产品。

业务和产品方面，标的公司主营高端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拥有三十多个系列、二百多个品种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绕组制造的单工序机、多工序机、半自动及自动化智能生产线等领域，是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领军企业之一。

技术研发方面，标的公司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填补了在电机绕组制造装备制造细分领域的技术空白，共拥有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公司被认定为 2020 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民营企业品牌价值 100 强企业，同时还进入了烟台市级品牌价值 20 强榜单；标的公司“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定子绕组制造数字化成套装备及应用”项目成功入选 2020 年度首批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纯电动汽车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自动化生产线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被列入龙口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品牌方面，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机制造企业，客户群相对固定，电机厂家为生存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很高，对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售后服

务和产品的长期维护有很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标的公司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获得比亚迪（002594）、信质集团（002664）、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美的集团（000333）、迪贝电器（603320）、东贝集团（601956）、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LG集团）等行业客户的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同行业对比看，标的公司与细分行业金康精工变比，从营业收入，标的公司略低于金康精工，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反复、下游客户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部分关键电器元件供需结构不平以及行业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标的公司收入较低；从净利润看，除2021年度因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同时管理费用等上涨导致而标的公司大幅亏损外，标的公司和金康精工处于同一量级；从毛利率看，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平均看均处于30%的行业水平。综上所述，剔除特殊期间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毛利率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康精工 (831978)	营业收入	9,031.83	18,745.13	15,924.98
	毛利率	30.80	27.60	30.65
	净利润	585.49	1,256.19	1,662.47
标的公司	营业收入	4,757.35	10,594.24	18,599.83
	毛利率	40.31	23.51	30.90
	净利润	323.66	-4,627.17	1,120.94

从持续经营能力看，标的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人员、市场等资源要素，能够正常获取订单和营业收入，在手订单充足，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从目前可获得并参考的同行业数据及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等综合角度分析，标的公司虽然当前财务业绩较差，但其客户资源、资产状况、技术水平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显示标的公司拥有较高的盈利潜力，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 （四）关于标的公司存货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存货余额为6395.57、12269.27、19745.4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059.1、2297.6、2066.55万元，账面净值为5336.47、9971.67、17678.92万元。

##### 1、报告期内存货大幅上涨的原因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0,725,386.44	32,378,559.24	24,479,757.16
周转材料	4,265,950.88	3,994,712.11	3,464,068.79
在产品	84,862,787.00	33,153,690.39	27,293,809.52
库存商品	10,090,248.21	6,670,603.47	6,292,423.47
自制半成品	12,558,422.37	5,590,833.80	
发出商品	34,020,895.33	40,312,133.44	2,389,749.44
合同履约成本	931,074.64	592140.14	35,883.00
合计	197,454,764.87	122,692,672.59	63,955,691.38

从存货类别来看，标的公司存货大幅上涨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大幅上涨导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产订单合计2.05亿元，已发货未验收订单合计0.41亿元。这主要是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增加导致。

根据标的公司自动生产线交货周期数据（详见本反馈回复之“二、财务问题”之“3.关于盈利情况。”之问题（1））分析，标的公司大部分自动生产线交货延期，交货周期加长，体现在生产阶段即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大幅增加，体现在调试阶段即为发出商品大幅增加。

导致标的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1）新冠疫情的影响。一方面导致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延期验收调试标的公司产品；另一方面影响标的公司生产，导致订单排产延后，后期标的公司多订单同时生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品同时大幅增加。

（2）关键部件采购的影响。标的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从境外采购关键电器元件，受新冠疫情以及芯片短缺等影响，标的公司部分关键电器元件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标的公司采购周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订单交货周期增加。

从在手订单来看，除配件外，标的公司产品完成装配初检后即发往客户，因此

标的公司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规模与尚未完成交货验收的订单存在相关性。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大幅上涨，与其订单情况较为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大幅上涨，与其订单情况较为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大幅上涨，与其订单情况较为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标的公司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向标的公司客户询证了发出商品的情况，可以确认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对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协议、入库单据、付款单据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存货采购入库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存货收发情况进行了计价测试，对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向标的公司了解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和分析存货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主办券商认为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符合其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期末大额是真实的，计价是准确的。

2、结合产销模式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说明存在部分存货积压、贬值等风险；

标的公司产销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订单，经研发、设计后，交生产部门进行加工生产，最终完成产品交付客户。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而收入大幅下降，这主要是标的公司产品交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交货周期增加导致的。

标的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从接受订单，到最终完成销售确认收入，需经历较长的周期。

受新冠疫情等影响，标的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延长，一方面导致当期完成销售的订单减少，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订单不能及时交货，导致因订单而发生的采购备货、订单执行过程的在产品 and 半成品、订单调试过程中的发出商品等大幅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主办券商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与收入变动不一致是其特殊时期实际情况的真实反映，并不说明其存货存在积压、贬值的风险。

### 3、结合各类存货现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1) 存货现状情况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类别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1) 单位：元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6,616,789.34	4,944,432.19	1,844,800.36	7,319,364.54	50,725,386.44
在产品	62,527,062.72	16,251,769.37	1,140,505.34	4,943,449.57	84,862,787.00
库存商品	4,056,878.43	236,554.44	91,704.09	5,705,111.25	10,090,248.21
周转材料	1,023,489.49	897,626.84	120,351.23	2,224,483.32	4,265,950.88
发出商品	14,228,900.83	19,791,994.50			34,020,895.33
自制半成品	12,549,462.63	274.06		8,685.68	12,558,422.37
合同履约成本	931,074.64				931,074.64
合计	131,933,658.08	42,122,651.40	3,197,361.02	20,201,094.37	197,454,764.87

标的公司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其中长库龄原材料主要标的公司未及时处理的利用率较低的呆滞物料，长库龄在产品主要是标的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达到预定目标的产品改造项目，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是标的公司部分产品订单在生产时多生产的备机等，长库龄周转材料主要是部分设备刀具由于使用率较低长期无需更换导致。

## (2) 计提存货跌价情况

标的公司期末存货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其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原材料类在近期采购成本基础上确定，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在近期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基础上结合完工进度扣除销售税费确定，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近期对外销售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后确定。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金额	期末跌价	计提比率	评估减值	评估减值比率
原材料	50,725,386.44	4,383,641.56	8.64	4,141,449.27	8.16
在产品	84,862,787.00	8,186,016.69	9.65	9,639,159.37	11.36
库存商品	10,090,248.21	5,476,792.07	54.28	5,165,041.04	51.19
周转材料	4,265,950.88	1,830,190.76	42.90	1,313,957.60	30.80
发出商品	34,020,895.33	529,611.36	1.56	441,829.07	1.30
自制半成品	12,558,422.37	259,282.11	2.06	887,965.63	7.07
合同履约成本	931,074.64				
合计	197,454,764.87	20,665,534.55	10.47	21,589,401.98	10.93

标的公司存货总体跌价计提比率 10.47%，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跌价。原材料跌价主要是未及时处理的呆滞原材料跌价，该部分原材料使

用率较低，标的公司依据当前材料市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周转材料为标的公司使用的刀具，标的公司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按刀具预期使用寿命计算成新率，在刀具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刀具成新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在产品跌价是因为存在亏损改造类合同，例如标的公司卧式直绕机项目和水泵电机定子生产线项目，标的公司改造进展缓慢，一直未实现完工交货，合同执行基本停止，该类项目基本全额计提跌价；库存商品跌价主要是前期部分配件（主要是预设导指类），该部分配件由于公司加工成本高，产品利用率较低导致积压，期末已基本全额计提跌价。

标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情况与评估机构评估的存货减值情况进行比较，评估减值比率为 10.93%，与公司计提跌价差异不大，可以合理确认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符合其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期末大额是真实的，计价是准确的；报告期内存货与收入变动不一致是标的公司特殊时期实际情况的真实反映，并不说明其存货存在积压、贬值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五）关于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累计向中际控股拆出资金 1.8 亿元，产生利息收入 199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际控股与标的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情形。

标的公司向中际控股拆出资金收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元）
1	70,000,000.00	2022/1/27	2022/6/23	4.35%	1,156,926.86
2	20,000,000.00	2022/3/15	2022/6/23	4.35%	224,864.30
3	50,000,000.00	2022/4/11	2022/6/23	4.35%	410,377.36
4	40,000,000.00	2022/5/10	2022/6/23	4.35%	197,880.58
合计	180,000,000.00				1,990,049.10

注：上述借款利息不含增值税。

同时，为进一步避免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王伟修、中际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承诺函》。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挂牌公司合并范

围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资金占用等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组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 （六）关于公司历史上控制权变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方硕科技 2017 年实际控制权变更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情形，变动原因系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倪吉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减持方硕科技股份 1,000,000 股，导致曹淑强和倪吉亮（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股数量由 9,600,000 股减少至 8,600,000，合计持股比例由 44.44% 变更为 39.81%，由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中际控股当时持有方硕科技 8,76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56%，倪吉亮减持前后中际控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但被动由第二大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且中际控股关联方王晓东时任公司董事职务，中际控股虽持股比例不足 50%，但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际控股被动变更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王伟修（持有中际控股 52.06% 的股份）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吉亮、曹淑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02），具体说明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

同日，方硕科技发布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披露了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股转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转公司发布该规定的废止公告，上述权益变动发生时该规定为有效，下列规定现可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4 条）的规定如下：

“四、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因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是否需要按照《非上市公

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因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豁免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挂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综上所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控制权变动属于豁免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情形，且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规则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控制权变更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7年方硕科技发生控制权变动仅因倪吉亮持有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际控股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可豁免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披露，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方硕科技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方硕科技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其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明松

项目负责人：

张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旺

张明松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2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孙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2日